

检查标准 149:

公开招标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三)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四)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五)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六) 公告期限;

(七)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八)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邀请招标资格预审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 招标项目的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或招标项目的性质;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 提交资格申请及证明材料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

(五)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采购项目名称、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合同履行日期；

（三）定标日期（注明招标文件编号）；

（四）本项目招标公告日期；

（五）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

（六）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

（三）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公告政府采购信息必须做到内容真实、准确可靠，不得有虚假和误导性陈述，不得遗漏依法必须公告的事项。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